

**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目 录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3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证天通(2026)证审字 36100012 号-1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润电子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证天通(2026)证审字 36100012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得润电子公司上述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得润电子公司近年持续亏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总额为-223,704.43 万元，得润电子公司已到期未能按期归还的大额债务共计 112,491.48 万元，并因投资者诉讼事项可能形成大额赔偿款项的支付。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得润电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三、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的审计意见的依据如下：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无保留意见不因强调事项段而改变。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的事项或情况对得润电子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光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审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1197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其行注册会计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过期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检情况



杨高宇 440300160332



姓名 肖玲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07-2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128119710728142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肖玲
44030048006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